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对象及申购限制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6日起调整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对象及申购限制,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 1、《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del>十三、本基金仅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具体发售对象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为准。</del>	删除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仅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具体发售对象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具体发售对象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	---

## 2、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章节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重要提示	（十四）本基金仅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具体发售对象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为准。	（十四）本基金暂不面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面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进行调整，则以届时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约定为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 <b>1000</b>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	二、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	二、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

	<p>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本基金仅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含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销售，具体发售对象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为准。</p>	<p>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具体发售对象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登记业务</p>	<p>五、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数量限制</p> <p>1、针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针对 F 类基金份额，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本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p>	<p>五、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数量限制</p> <p>1、针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针对 F 类基金份额，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b>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b></p>

	<p>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本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3、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2026年5月6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修改销售对象及申购限制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http://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http://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